

陕西师范大学 2024 级“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新生选拔实施办法

根据《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人才培养改革指导意见（试行）》（陕师校发〔2020〕86号）相关精神和要求，为深入做好2024级“人文科学试验班”（以下简称“文科试验班”）、“理科试验班”新生选拔工作，为文史哲学科和理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选拔有潜质的本科阶段培养对象，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按照“自愿申请、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工作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拔培养对象。

二、名额分配

（一）文科试验班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拔尖基地班）	30人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新文科班）	30人
哲学学院	哲学（新文科班）	30人

（二）理科试验班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国俊班）	30人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理学（恒元班）	30人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笃学班）	30人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理科基地班）	30人

三、基本条件

（一）思想上和政治上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学业上有强烈的进取心，志向远大，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三）基础扎实，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思维活跃，富有主见和远见，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

四、报名及录取要求

（一）除艺术体育类学生、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国家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外，当年入学新生均可报名“文科试验班”或“理科试验班”，限报其中一项的一个专业，不分文理。

（二）录取原则上以原学科大类（或专业）为主，其他大类（专业）学生择优录取，具体录取比例由各培养学院自主确定。

（三）学生一旦入选试验班，如非客观原因不能退出。同时，学校建立了中期考核和二次选拔机制，排名后 10% 学生将调整出试验班。调整出试验班的学生可以继续参加二次选拔工作，也可选择到该专业的其它非师范方向或普通师范方向。如二次选拔后未进入试验班，则调整至该专业的其它非师范方向或普通师范方向（学生自愿选择）。

五、选拔时间

大一新生入校后。

六、考核选拔程序

（一）学生报名

学校发布报名选拔通知，各学院做好政策解读和报名咨询。学生在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和了解试验班培养政策的基础上，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提交报名申请表，学院审核汇总后报各试验班所在学院及教务处。

（二）综合能力测试（笔试）

综合能力测试以笔试形式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自主实施，重点考核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应用能力。各学科考核卷面满分 100 分。

（三）综合面试

各接收学院依据笔试成绩，按录取人数的 200%比例确定进入综合面试学生名单。综合面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自主实施，选拔过程全程录像，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发展潜力和学术研究潜质。

（四）学院排名

学院按照考生的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综合排定名次（其中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五）确定结果

学校审核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文并公示“文科试验班”“理科试验班”入选学生名单。

七、监督与申诉

（一）校、院两级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遴选过程。

（二）选拔过程中随时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组织进行复议。